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1 獎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的51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51 信用卡(中國)」	指	51 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	指	我們用於信用卡管理及我們所提供一系列其他服務的主要手機應用
「51 產業基金」	指	我們及若干其他合作夥伴所建立的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51 人品」	指	我們的線上投資產品
「51 人品應用」	指	我們「51 人品」的手機應用
「51 人品貸」	指	我們面向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
「51 人品貸應用」	指	我們「51 人品貸」的手機應用
「51 股份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的51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激活用戶」	指	下載、安裝及開啟應用的用戶
「活躍個人投資人」	指	於任何有關期間賬戶餘額超過人民幣零元至少一天的平台的個人投資人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 編纂 ]

##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供公眾人士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線上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B類普通股股東」	指	B類普通股持有人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其中28,635,000股為現時已發行且由A類普通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孫先生、Rising Sun及Wukong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管理監督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撫州網絡小貸公司」	指	撫州市恩牛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給你花」	指	我們其中一種面向非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
「給你花應用」	指	我們「給你花」的手機應用

---

## 釋 義

---

[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杭州恩牛」 指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杭州振牛」 指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當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編纂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編纂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 釋 義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高認購價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最低[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低認購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海濤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Oliver Wyman」 指 Oliver Wyman Consulting (Shanghai) Ltd，一家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編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已將其財務賬目合併及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不時之持有人

[ 編纂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 編纂 ]
------------	---	--------

[ 編纂 ]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	---	--------------------

##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杭州恩牛的註冊股東，即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盟牛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廈門漢雲若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盈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星效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領風鑫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中達智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希泰、王亞偉、杭州領風鑫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卓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凡山金石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20.8%、3.9%、8.6%、9.3%、1.8%、15.8%、2.3%、0.4%、1.2%、5.4%、9.2%、6.7%、0.9%、1.4%、1.2%、1.6%、1.3%、5.5%及3.0%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 釋 義

「Rising Sun」	指	Rising Su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51 股份計劃及 51 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適用時，包括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或「國家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 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 系列優先股」	指	A-1 系列優先股及 A-2 系列優先股
「A-1 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1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1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1 系列優先股，其中 16,206,000 股目前已發行並由 A-1 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A-2 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2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 釋 義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其中11,934,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A-2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其中46,665,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B-1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其中109,217,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B-1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其中470,891,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類普通股股東、B類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修訂及重列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釋 義

### [ 編纂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編纂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小伍錢包」	指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經營的小型貸款產品
「小伍錢包應用」	指	我們「小伍錢包」的手機應用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261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可解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